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9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中期報告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2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 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WTSJ Holding」	指	WTS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波先生
(於2022年6月17日退任)
趙俊先生
(於2022年6月17日退任)
雷星女士
蔡文君女士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余臻女士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江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22年1月1日辭任)
梁雪穎女士(ACG, HKACG)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趙俊先生
(於2022年6月17日退任)
余臻女士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梁雪穎女士(ACG, HKACG)
(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厚福街
H8 三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股份代號

986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3,612	868,08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24,649)	4,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4,144)	(24,836)
經調整(虧損)/淨利潤	(99,936)	80,63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04,144)	(24,836)
加：		
上市開支	—	25,1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2,700	91,683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101,508	—
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351)
經調整(虧損)/淨利潤 ⁽¹⁾	(99,936)	80,631

附註：

- (1)：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於戰略考慮進行的酒館優化和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而產生的淨虧損(其中包括匯總出售廠房及設備、終止租賃、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減去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後的(虧損)/淨利潤。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50,238	2,572,643
流動資產	1,490,413	1,714,123
資產總值	4,040,651	4,286,766
權益總額	2,738,461	2,876,720
非流動負債	986,785	1,060,620
流動負債	315,405	349,426
淨流動資產	1,175,008	1,364,697
負債總額	1,302,190	1,410,0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40,651	4,286,766

業務摘要

酒館網絡分佈

截至2022年8月2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821家酒館，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67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8月21日及所示日期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數量。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8月21日	2022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87	88	64
二線城市酒館	406	427	265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27	330	141
中國香港	1	1	1
總計	821	846	471

運營指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酒館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7.3	9.9
二線城市酒館	6.6	12.2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7.9	12.3
整體	7.2	11.9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至少營業150天的酒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同店數量	13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212,552.0	315,221.6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32.6	
同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292.5	1,765.0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26.8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9.7	13.3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26.8	

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及同店表現下降，主要係國內多個地區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對我們酒館的經營狀況帶來較大衝擊。其中，二線城市酒館的單店日均銷售額降幅較大，主要係部分城市因疫情反覆而實施的封控措施使得客流減少，而該等城市我們的酒館網絡佈局較多，如天津、南昌、瀋陽、鄭州、杭州、武漢、南京等。

特色產品的收入貢獻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分別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2022年上半年貢獻毛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係我們加大了營銷活動力度，以吸引用戶在疫情得到控制後到店消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376,558	419,223
貢獻毛收益率(%)	78.7	81.8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86,544	85,851
貢獻毛收益率(%)	48.5	53.8

附註：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展望

2022年上半年，國內多地COVID-19疫情反覆對我們酒館的經營狀況帶來衝擊，未來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積極調整發展戰略，在繼續拓展酒館網絡的同時，亦對現有酒館網絡進行優化迭代。此外，我們還開始探索新的商業合作模式，通過共創共享的方式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以增強酒館經營的靈活性，提升酒館盈利能力，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開展帶來的影響。

2022年上半年，我們新開133家酒館，關閉69家酒館¹。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酒館網絡從2021年12月31日的782家增加至846家。截至2022年8月21日，我們的酒館網絡為821家，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67個城市。

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同比增長0.6%。受國內多地COVID-19疫情反覆的影響，2022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99.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於2021年上半年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現時難以預估疫情對較宏觀經濟的全面影響，亦難以預估政府主管部門為控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與措施，上述兩者對我們日後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持續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強化精細化管理，以及規模效應帶來的成本節約及費用控制，從而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開展帶來的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酒館網絡，在加大對更廣闊下沉市場佈局的同時，重構發展模式，從線性連鎖模式，向平台型公司轉型；我們亦將繼續緊扣用戶需求，持續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此外，我們還將在完善數字化平台、強化品牌建設上加大投入，提高運營效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時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市場資源，優化產品組合，升級裝修風格，實現差異化、多樣化經營。

註1：酒館關閉的原因主要包括(1)物業出租方原因不適合續租；(2)老舊門店優化迭代；及(3)疫情持續擾動下，門店業績回升需要較長周期，為了優化資源配置，集中力量發展受影響更小、潛力更大的下沉市場，蓄力公司長期健康發展而進行戰略調整。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1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的酒館數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7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46家。我們收入增速低於酒館數量增速，主要係2022年上半年國內多地疫情反覆導致我們酒館門店的平均營業天數及單店日均銷售額下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類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Helen's自有產品	662,085	75.8	681,466	78.5
Helen's自有酒飲	479,710	54.9	512,202	59.0
小吃	182,375	20.9	169,264	19.5
第三方品牌酒飲	178,597	20.4	159,585	18.4
其他產品 ⁽¹⁾	25,740	3.0	21,899	2.5
其他收入 ⁽²⁾	7,190	0.8	5,133	0.6
總計	873,612	100	868,083	1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加盟費收入。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酒館網絡數量的增加，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總額增加以及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主要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由於我們2022年上半年的營銷贈送活動力度加大，使得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速高於收入增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酒館網絡數量的增加。2022年上半年，我們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增長速度低於酒館網絡數量的增速，主要係我們實施了精細化管理，使得我們酒館的店均人員數量下降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92.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酒館數量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酒館數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71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46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207.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包括裝修成本、空調、桌椅等）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加，其折舊費用也相應增加。2022年上半年廠房及設備折舊增速較高，主要係2022年上半年的新店數量佔比較高，而新店的單店固定資產初始投入隨著標準提高等因素升高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0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0元，即為我們就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酒館的店員數量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而增長，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加。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3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係：(i)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由於國內COVID-19疫情的反覆，該等能耗的增速低於酒館數量的增速；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進一步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下，我們減少了差旅安排，以及我們精細化管理下的費用控制。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零，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小幅下降主要係我們實行了精細化管理及費用節約。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增加。2022年上半年，我們其他費用增速明顯低於酒館網絡數量的增速，進一步體現了我們精細化管理的成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零。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元增加3,31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款項令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帶來的租賃負債增加，進而導致相關利息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率分別為0.6%及(37.1)%。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9.8百萬元的所得稅費用，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20.5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的潛在影響(包括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潛在影響而進行調整後的(虧損)／淨利潤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促進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304,144)	(24,836)
加：		
上市開支	—	25,1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2,700	91,683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附註)	101,508	—
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351)
經調整(虧損)／淨利潤	(99,936)	80,631

附註：酒館優化和調整的虧損包括出售廠房和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43,433,000元)、廠房和設備的減值(約人民幣47,168,000元)、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2,566,000元)和終止租賃的收益(約人民幣1,659,000元)的匯總。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指(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電腦設備、(iii)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iv)租賃裝修，即我們為裝修酒館產生的費用，及(v)辦公大樓，即我們武漢的新辦公大樓。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2.6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包括(i)我們酒館數量增加導致的固定資產增加及(ii)我們於武漢購置新辦公大樓。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2.6百萬元。該等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出於戰略考慮進行的酒館優化和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和零食以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85,887	51,739
食品	11,449	8,356
消耗品	1,722	1,407
總計	<u>99,058</u>	<u>61,502</u>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s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s自有酒飲，繼而由於酒館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1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9.3天。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係COVID-19疫情在國內多個地區的反覆，對我們酒館經營帶來了衝擊，進而延緩了我們門店存貨的週轉速度。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房租及其他押金，即我們為員工宿舍租賃支付的押金、水電費押金及其他短期押金及(ii)其他應收稅項。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係其他應收稅項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8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1年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款項。2022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乃由於我們進行酒館網絡擴張產生的資本開支及酒館的日常經營開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6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出於戰略考慮進行的酒館優化和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精細化運營策略，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3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2.2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運營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運營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進行重大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57.6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指獲授權及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報告期內擴張酒館網絡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並僅在中國香港經營一家酒館。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而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質押及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置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97名自有員工及6,532名外包人員，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其他資料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餐飲）與長江產業園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武漢餐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3,260,185元向長江產業園收購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的收購已於2022年2月23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67.96
蔡文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3,476	1.37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16,054,976	
雷星女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16,054,976	1.27
余臻女士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余臻女士的受限制股份。	1,166,667	0.09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 198	1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Cantrust ⁽²⁾	受託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HLSH Hold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HHL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或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在適用範圍內，本公司一直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以及有關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99,611股股份、3,100,389股股份及13,7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向TLTQ Holding Limited（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 Limited（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3.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

- (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i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4.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零九個月。

5.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6.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7.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授予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已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授出及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於2022年1月16日由本公司重列及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條款概要

除下文概述的主要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所修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由47,652,017股股份增加至5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 Limited（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

每項獎勵均無償授出，並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接納函件；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一次性歸屬。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16日經本公司修訂，「僱員」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不僅包括僱員，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已授出獎勵

下表展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類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2022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截至 2022年6月30 日發行在外
僱員限制性股份 單位計劃	胡文榜先生 ⁽¹⁾	2022年1月16日	—	13,476	13,476	—	—
	孫文憑先生 ⁽¹⁾	2022年1月16日	—	2,907	2,907	—	—
	周星星先生 ⁽¹⁾	2022年1月16日	—	1,000	1,000	—	—
	950名非關連承授人	2022年1月16日	—	6,708,236	6,702,139	6,097	—

附註：

- (1) 周星星先生及孫文憑先生均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堂兄弟，且胡文榜先生為本公司另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兄弟，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 (2) 2022年7月5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2,469,01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資料變更

張波先生及趙俊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決定不再尋求連任。蔡文君女士及余臻女士自2022年6月17日起當選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主席)、王仁榮先生以及黃向明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本報告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將持股份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有量約為20.7320%。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獲悉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98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56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一致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餘額，並擬按照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¹⁾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比例)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22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 我們的擴張計劃	70.0%	2,086.1	1,011.8	1,330.0	255.7	1,074.3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 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 管理體系	10.0%	298.0	190.4	252.7	145.1	107.6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 設及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5.0%	149.0	6.1	146.4	3.5	142.9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增強海倫司的 品牌意識	5.0%	149.0	50.8	117.5	19.3	98.2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98.0	160.9	137.1	—	137.1	於2023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2,980.1	1,420.0	1,983.7	423.6	1,560.1	

附註(1)：

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73,612	868,083
政府補助及優惠	5	17,499	3,55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	(297,113)	(271,594)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379,951)	(311,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57,351)	(81,7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81,216)	(26,439)
無形資產攤銷		(9)	(15)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1,147)	(34,956)
能耗費用		(29,099)	(20,851)
差旅及相關費用		(3,071)	(6,238)
上市開支		—	(25,135)
宣傳及推廣費用		(16,587)	(16,698)
其他開支	4	(72,492)	(57,09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47,168)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351
其他虧損	6	(54,340)	—
財務收入	7	888	26
財務費用	7	(37,104)	(26,20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24,649)	4,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0,505	(29,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4,144)	(24,8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2,832	4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312)	(24,3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4,144)	(24,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9	(0.249)	(0.025)
攤薄	9	(0.249)	(0.025)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2022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142,616	871,280
無形資產		83	92
使用權資產	16	1,252,566	1,348,3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3,882	323,047
遞延稅項資產		61,091	29,886
		2,550,238	2,572,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9,058	61,50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545	2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41,810	1,626,731
		1,490,413	1,714,123
資產總值		4,040,651	4,286,7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	1
儲備		2,738,107	2,876,719
		2,738,108	2,876,720
非控股權益		353	—
權益總額		2,738,461	2,876,7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986,785	1,060,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62,270	75,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9,880	63,197
租賃負債	16	170,814	185,5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441	25,570
		315,405	349,426
負債總額		1,302,190	1,410,0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40,651	4,286,766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2,860,214	92,783	18,436	(5,220)	(89,494)	2,876,720	—	2,876,72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304,144)	(304,144)	—	(304,14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62,832	—	62,832	—	62,8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832	(304,144)	(241,312)	—	(241,3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53	3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0)	—	—	102,700	—	—	—	102,700	—	102,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0	—	(23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2,700	230	—	(230)	102,700	353	103,053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2,860,214</u>	<u>195,483</u>	<u>18,666</u>	<u>57,612</u>	<u>(393,868)</u>	<u>2,738,108</u>	<u>353</u>	<u>2,738,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100	10,985	195	147,957	160,23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24,836)	(24,83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490	—	4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0	(24,836)	(24,3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0)	—	—	91,683	—	—	—	91,6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1,683	—	—	—	91,68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92,783</u>	<u>10,985</u>	<u>685</u>	<u>123,121</u>	<u>227,575</u>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0,646	144,682
已付所得稅	(13,829)	(38,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17	106,3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9,893)	(202,433)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	(1,130)
已收利息	888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005)	(203,5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55,000
償還借款	—	(13,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35,136)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213,049
已付利息	—	(1,018)
支付上市開支	—	(1,51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8,461)	(93,48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37,104)	(25,1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565)	98,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753)	1,4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731	24,255
匯兌差額	62,832	5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810	26,229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2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所載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2021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2021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酒館運營	873,424	867,575
—特許經營	188	508
	873,612	868,083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於特定時間點	873,424	867,575
—於一段時間內	188	508
	873,612	868,083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並無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72,890	867,935
香港	722	148
	<u>873,612</u>	<u>868,083</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4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費用	20,688	20,766
辦公費用	8,495	8,442
維修保養	9,426	5,379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5,439	3,651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2,422	1,963
電信	1,753	910
其他	24,269	15,981
	<u>72,492</u>	<u>57,09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5,788	3,073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16(c))	11,711	484
	17,499	3,557

6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a)	(43,433)	—
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a)	(12,566)	—
終止租賃之收益(a)	1,659	—
	(54,340)	—

(a) 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包括關閉若干酒館)，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終止租賃、廠房及設備減值及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合併影響產生淨虧損。

有關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1。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8)	(2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c))	37,104	25,188
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18
財務費用	37,104	26,206
財務費用淨額	36,216	26,1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700	31,554
遞延所得稅	(31,205)	(1,7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505)</u>	<u>29,823</u>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304,144)	(24,8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5)	1,222,290	1,009,423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249)</u>	<u>(0.02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附註15所述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下的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	128	147,882	723,259	—	871,280
添置	—	—	42,052	189,641	211,460	443,153
出售	(4)	(11)	(12,218)	(31,200)	—	(43,433)
折舊	(3)	(24)	(16,929)	(62,761)	(1,499)	(81,216)
減值虧損(a)	—	—	(10,090)	(37,078)	—	(47,168)
期末賬面淨值	<u>4</u>	<u>93</u>	<u>150,697</u>	<u>781,861</u>	<u>209,961</u>	<u>1,142,616</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3	283	210,735	989,892	211,460	1,412,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19)</u>	<u>(190)</u>	<u>(60,038)</u>	<u>(208,031)</u>	<u>(1,499)</u>	<u>(269,777)</u>
賬面淨值	<u>4</u>	<u>93</u>	<u>150,697</u>	<u>781,861</u>	<u>209,961</u>	<u>1,142,616</u>

(a)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指標，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有關酒館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按單個酒館基準釐定。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酒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酒館的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約人民幣47,16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406	83,1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476	239,868
	93,882	323,047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476	21,641
預付款	2,862	743
其他應收稅項	19,903	1,841
其他	4,304	1,665
	49,545	25,890

13 存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99,058	61,5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7,113,000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271,594,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810	1,626,731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u>1,337,987</u>	<u>1,622,019</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219,249,507	0.101	1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附註(a))	6,725,619	—	—
已失效的限制性股份(附註(a))	(6,097)	—	—
於2022年6月30日	<u>1,225,969,029</u>	<u>0.101</u>	<u>1</u>

* 普通股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1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已獲授6,725,61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股普通股。6,09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隨後失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b)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賬面淨值	1,348,338	554,506
添置	159,473	1,018,712
折舊費用	(157,351)	(220,246)
減值虧損	—	(4,634)
出售	(97,894)	—
期末賬面淨值	<u>1,252,566</u>	<u>1,348,338</u>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986,785	1,060,620
流動部分	170,814	185,520
	<u>1,157,599</u>	<u>1,246,140</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6 租賃(續)

(c)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7,351	81,774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7)	37,104	25,188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5)	11,711	484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嚴格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本集團收到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上述該等租金優惠分別為人民幣11,711,000元及人民幣484,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全部該等優惠。

(d)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27,537	11,75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8,461	93,48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37,104	25,188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使用間接法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項目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270	75,139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2,270	75,139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應付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	53,117	54,930
其他	6,763	8,267
	59,880	63,197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9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432	14,311

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102,700	91,683

於2022年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6,725,61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有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接納函件；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相關歸屬條件達成，一次性歸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上述6,725,61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的股價釐定。除6,09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隨後失效外，其餘6,719,52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超過承授人支付面值的現金代價部分，作股份支付開支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02,7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張波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閻心陽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易明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夏臨凡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徐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已償還且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與由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終止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	206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